

“两高”司法解释

泄露用户通信内容等五百条以上即可入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5日公布,该司法解释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全面系统规定。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两高”司法解释对此规定,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用户信息泄露,具有“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

息、财产信息五百条以上的”“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五千条以上的”等8种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姜启波介绍,针对司法实践反映的问题,司法解释明确,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而设立或者设立后主要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利用信息网络提供信息的链接、截屏、二维码、访问账号密码及其他指引访问服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发布信息”。

根据刑法规定,利用信息网络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我国刑法中,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以“情节严重”作为入罪要件。“两高”司法解释规定,假冒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名义,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等7种情形,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姜启波介绍,鉴于网络犯罪相当程度存在再犯现象,不少罪犯“重操旧业”的现实情况,司法解释专门规定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罪犯可以依法宣告职业禁止和禁止令。

此外,该司法解释明确了相关网络犯罪的



罚金刑适用规则,规定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 据新华社

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线上服务功能再次升级 26日起在全国率先推出“交通违法学习教育平台”

交通违法被扣分 网上答题可抵扣

只要是在山西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记1、2、3、6分的非现场简易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可以通过网上答题得分的方式抵扣相应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分……10月25日,山西省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线上服务功能再次迎来升级。26日零时起,山西公安机关在全国率先推出“交通违法学习教育平台”。据悉,这一便民举措的运行,将极大地改进我省驾驶人交通违法记分学习教育方式,深层次解决机动车驾驶人交通违法记分后就地学习教育中间环节多、教育效果差等问题。

处理交通违法行为 不再需要到办事窗口排队

“我省目前有1100余万机动车驾驶人,有了这一学习平台,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通过平台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而获得相应积分,这些积分可以抵扣本人交通违法记分。”据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一举措的积极效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通过正面激励,促进广大驾驶人自觉学法、用法、守法,不断提高法律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主动减少交通违法行为。二是让广大驾驶人在网上以便捷的方式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后果,从而主动学法并自觉守法。三是有利于发挥道路交通违法记分管理制度的安全警示作用。

据悉,对交通违法行为实施记分管理,是一种国际通行的管理办法。记分不是行政处罚,其目的是为了对一定期限内多次违法的驾驶人进行教育,以提高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减少违法行为发生。从国际国内经验看,这是一种很有效的驾驶员教育管理措施。通过学习教育平台,可促使更多机动车驾驶人通过网络,积极主动学习法律法规和知识,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意识。此外,“交通违法学习教育平台”的运行,有利于机动车驾驶人更便捷地在网上处理涉及本人的交通违法行为。这些驾驶人不再需要到有关的办事窗口排队,既减少了时间成本,又提高了交通违法行处理效率。除了上述众多好处,“交通违法学习教育平台”还有利于遏制有的驾驶人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分值的情况发生,这也是倒逼公安机关要更加规范地处理有关交通违法。



注册登录后可在平台上进行在线考试和免分申请

据介绍,“交通违法学习教育平台”的整个研发过程充分结合了山西省的实际情况,并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平台上线运行后,将惠及全省1100余万机动车驾驶人。驾驶人足不出户,就可在网上处理涉及本人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考试得分抵扣记分的申请,操作简单,方便快捷。

关于平台使用,山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强调,凡有意参加该平台学习的驾驶人,可在注册登录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平台后,在“民生警务”模块的“热门业务”栏内或者在“交管”模块内的“交通违法行”栏内,选择“交通违法学习教育平台”,在平台上进行在线考试和免分申请。

通过平台提出申请的机动车驾驶人,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驾驶证核发地在山西;二是机动车驾驶人是“一网通一次办”平台的注册用户。可以通过考试得分抵扣交通违法记分的处理范围,主要也有两类:一是在山西注册登记的机动

车记1、2、3、6分的非现场简易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二是车辆注册登记地虽不在山西,但在山西境内记1、2、3、6分的非现场简易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而且,申请抵扣交通违法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需确认违法事实并对处罚无异议。平台根据申请人准驾车型的不同,也分两类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考题设置,一类是准驾车型是B2及以上的驾驶人设置的考题;一类是准驾车型是B2以下(不含B2)的驾驶人设置的考题。各类考题均从对应题库中随机抽取,每次考试20道考题,每道题5分,答题时间总计10分钟。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且成绩达到90分(含)以上,为考试合格,每次考试合格得1分,一个驾驶人每天申请考试最多不超过3次;考试不合格,成绩不做记录,可重新参加考试。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考试得分累计不超过6分。考试得分可以抵扣1、2、3、6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对应的记分。

及时更新考试题库 提升平台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山西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指出,公安交警,是公安机关离广大人民群众最近的警种之一,必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更高服务效能服务于人民。下一步,山西公安将继续根据广大机动车驾驶人的体验和感受,不断对平台进行优化,持续完善平台功能,充实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知识考题,并及时对学习内容进行更新,以提升平台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真正实现交通安全学习教育的最优效果。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的领导下,山西公安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公安交管领域“放管服”改革,立足便民利民原则目标,陆续推出了更多更高质量的服务举措。2018年至今,已经推出了36项公安交管“放管服”便民利民措施,不断优化了公安交管服务。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平台上线以来,一举推出公安服务事项375项,用户注册已累计达2059万人、企业注册已近61.6万家,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和企业办事,让全省广大人民群众体验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今年9月1日,全省公安机关紧紧依托山西公安大数据和“一网通一次办”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平台,又推出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当日受理、当日制证、当日出库、当日寄送”的重大民生措施。下一步,山西公安机关还将继续完善优化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平台功能,继续坚定不移在公安领域深入贯彻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而努力。

(辛戈)
据《山西晚报》

